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ance Life

OTO Holdings Limited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根據收購守則3.8刊發公告**

董事會宣佈，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鍾先生行使44,4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30%。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屆滿後，鍾健輝先生(「鍾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令其可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鍾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於鍾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注意到 (i) 董事會仍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第 3.10A 條規定的最低數目；(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其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數目以及第 3.21 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職權範圍守則條文當中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iv)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數目。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於鍾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確定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符合上述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鍾先生行使 44,4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 44,400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的 30%。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後，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 (i) 319,915,6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ii) 可轉換為 2,858,4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為釋疑慮，上述執行人員之涵義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授權人士。

承董事會命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治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業強先生及盧懿杏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